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交易内容：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直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关联公司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之间进行购买原油和其他原材料、销售汽油、柴油和石化产品及互相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

1、从中国石油购买原油；石脑油、纯苯、脂肪醇等原材料；向中国石油销售汽油、柴油和石化产品及提供铁路运输、污水处理服务、参加安全生产保证基金和租赁机器设备等资产。

2、向吉化集团销售石化产品、提供铁路运输、污水处理服务；从吉化集团购买原料及接受福利及后勤等服务。

上述交易的地点将在具体销售和购买行为地进行。就上述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和吉化集团签署正式的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当事人为本公司、中国石油及吉化集团。中国石油持有本公司 67.29%的国有法人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化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证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培荣、吕岩峰、周衡龙先生和李燕芬女士于2004年11月30日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时，公司11名董事，除于力、徐丰利、兰云升、倪慕华、姜吉祥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6名董事（含4名独立董事）表决一致同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按商业原则进行的，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决议案时回避表决。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数额较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上市规则，这些交易尚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将放弃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和吉化集团的关联交易在以前年度已获得股东的批准，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可以保证本公司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从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公司综合效益。董事会认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对本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为中国石油。中国石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1999年11月5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

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耕先生。其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营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天然气的输送、经营和销售。该公司发行的 ADR 及 H 股于 2000 年 4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66.13 亿元，200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696.14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另一个关联方为吉化集团。吉化集团为中油集团所属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企业集团。吉化集团企业性质为国有经济，注册地点为吉林省吉林市解放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晓霁先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45,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采购、销售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及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铝粉、铝银浆、食品添加剂、农药、环境工程设备、蒸汽、电力等。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吉化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41,535 万元，扣除执行新会计制度因素，200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7,237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由来及产生原因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在吉化集团（本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和中国石油（本公司现任控股股东）之间进行。

本公司与吉化集团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 H 股和 ADS 于 1995 年境外上市时，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本公司与吉化集团签有为期 10

年的关联交易服务协议，该协议于 2004 年下半年到期。

根据 1998 年国家石油、天然气行业重组要求，吉化集团及位于中国北方地区，并自本公司 1994 年 12 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与本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的油田、石油销售公司和石油化工厂商均划归中油集团，因此中油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1999 年，中油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重组成立了中国石油。中油集团将其大部分与陆上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炼油、运输、原油及油品的储存和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运输、销售有关的资产、债务和权益均转让给中国石油。吉化集团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9,63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让给中国石油，中国石油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9%，成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石油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与其进行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在 1998 年石油、天然气行业重组后，本公司与中油集团之间购买原油及其他生产原料、销售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石化产品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就上述交易，本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和 7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香港联交所为期三年的豁免。1999 年 11 月，中油集团重组成立中国石油后，本公司与中油集团之间购买原油及其他生产原料、销售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石化产品的交易转由本公司与中国石油进行，由于中国石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根据有关规定，确认原给予本公司的豁免仍然有效。2001 年

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在2002年至2004年三个年度的关联交易，并获得了香港联交所为期三年的豁免。

鉴于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和中国石油之间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将于2004年12月31日全部到期。为此，根据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与吉化集团、中国石油重新签订为期三年的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拟于2005年1月2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关联交易公告据此而作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与中国石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从中国石油购买原油、原料；向中国石油销售汽油、柴油、石化产品及提供铁路运输和污水处理服务；租赁中国石油机器设备等资产及参加中国石油安全生产保证基金计划，具体标的情况如下：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定价基准	预计年度最高限额 (人民币 万元)		
				2005	2006	2007
产品	1	原油	政府定价	2,368,000	3,137,000	3,398,000
	2	石脑油等原材料	市场价	264,000	292,000	321,000
服务	3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计划	政府定价	5,800	5,900	6,000
	4	机器设备等资产出租	协议价	1,800	2,000	2,300

2、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定价基准	预计年度最高限额 (人民币 万元)		
				2005	2006	2007
产品	1	汽油、柴油	政府定价	1,332,000	1,733,000	1,878,000
	2	石化产品	市场价	1,248,000	1,413,000	1,531,000
服务	3	铁路运输、污水处理	政府定价、成本价	1,900	2,100	2,300

(二) 本公司与吉化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购买原料及零件、检维修服务、固定资产建设服务、福利及后勤服务、土地租赁服务。其中本公司向吉化集团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每年的最高限额分别不超过 150,330 万元、164,330 万元、180,330 万元；本公司向吉化集团购买原料及零件，接受检维修、固定资产建设、福利及后勤、土地租赁服务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每年的最高限额分别不超过 15,520 元、15,594 万元、15,677 万元。

五、与中国石油之间产品和服务总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和服务协议的范围

中国石油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油、石脑油、纯苯、脂肪醇等原材料；安全生产保证基金计划、机器设备等资产出租；以及本公司不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向中国石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汽油、柴油、石化产品；铁路运输及污水处理等服务；以及甲方不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

或类似产品和服务。

2、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项目，保证质量优良，并且符合对方的要求；价格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制订，公平合理，如有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或参与同类交易，不得劣于该独立第三方就此类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条件。

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详列依照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定价基准。如基于情况改变或其它原因，以致具体定价原则对特定产品或服务不适用，有关产品或服务必须按下述总定价原则提供：

(1)政府定价（该等价格目前适用于原油、汽油、柴油等产品及铁路运输、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等服务）；

(2) 如无政府定价，则应根据有关市场价格，以如下次序决定：

(i) 当地及附近地区（即吉林省内或附近地区）在本公司的正常和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非本公司关联人士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价格；或

(ii) 在中国在本公司的正常和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非本公司关联人士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目前该定价原则仅适用于石化产品和石脑油、纯苯和脂肪醇等原料及其他生产原料）；

(3) 如（1）或（2）的情况均不适用，则应采用根据实际成本确定的成本价，或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参考实际成本确定的协议价。

3、运作方式

双方须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须向对方获取的产品和服务计划。双方需确保各自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各自可控制的单位，依照产品或服务供求年度计划签订相关合同，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一年，需签订长于或短于 1 年期限的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关联交易的最高全年总额

2005 年预计最高全年总额为 5,221,500 万元 ;2006 年预计最高全年总额为 6,585,000 万元 ;2007 年预计最高全年总额为 7,138,600 万元。

5、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双方按照本协议及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6、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本关联交易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7、期限和终止

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三年。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

（1）原油的定价

中国石油根据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委”)的指导

价格制定原油的销售价格。发改委每月参考新加坡市场不同等级原油的离岸价格(“离岸价格”)和关税来制定其国内市场原油的指导价格。其原则就是运往任一炼厂的中国生产的陆上原油的价格应与运往同一炼厂的进口的同等级的进口原油价格一致。考虑到运费、油质以及市场的供需情况,中国石油可以根据发改委指导价格,按规定上下浮动 10%来制定本公司的原油购买价格。

(2) 汽油、柴油的定价

发改委根据新加坡离岸价格、鹿特丹和纽约价格,包括进口成本、保险、运费以及其他成本制定国内市场汽油、柴油的指导价格。当新加坡、鹿特丹和纽约市场汽油、柴油月平均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发改委相应地调整国内市场的成品油价格。中国石油根据公布的指导价格在 8%幅度内制定零售价格。

3、其他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石脑油、纯苯、脂肪醇等其他原料和本公司销售的乙烯、丙烯等产品,本公司是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买卖或支付费用;铁路运输和参加安全生产保证基金计划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的;污水处理服务交易按成本价进行;租赁机器设备等资产按协议价进行交易。

2、持续关联交易的基础

2005 年至 2007 年关联交易最高全年总额基于以下条件:

(1)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继续与有关关联人士进行持续关联交易;

(2) 估计数值基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财政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数值以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续关联交易的估计数值；

(3) 中国及获本公司产品输入的国家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制、财政或经济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公司的生产计划或生产过程未因恶劣气候或不可预见的严重事故或不可抗力而发生重大延迟或变化。

3、持续关联交易最高全年限额确定的依据

(1) 购买原油

2005 年到 2007 年的最高全年总额主要依据为：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先前订立的交易、每桶原油的价格在 2004 年到 2007 年期间会按复合增长年率约 9% 上涨、本公司原油加工量从 2004 年的大约 630 万吨，增长到 2005 年的约 700 万吨、2006 年、2007 年的原油加工量在 2005 年原油加工量的基础上增加约 20%。

因此，最高全年总额已考虑了近期国际原油价格与供应的波动以及本公司希望为每年的限额建立一个安全的界限，以防每桶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在世界原油供应出现任何不稳定情况。

董事认为，未来三年随着中国的持续发展，对石油产品的需求亦会持续增长，本公司因此对常减压装置进行改造提高原油加工能力，因而增加原油加工量。

(2) 购买原料

2005 年到 2007 年的最高全年总额参考下列各项确定：本公司与

中国石油先前订立的交易、2004 年到 2007 年期间生产原料价格（遵循原油价格的上涨）按年复合增长率约 9%调高，以及购买量（遵循原油价格的上涨）按年复合增长率约 0.5%上升。

(3) 销售汽油、柴油

2005 年到 2007 年的最高全年总额参考下列各项确定：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先前订立的交易、2004 年到 2007 年期间汽油和柴油价格（遵循原油价格的上涨）按复合增长年率约 9%上涨，以及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卖出柴油量增长约 9%，该增长是由于上述(1)项陈述的原油加工量有所增加所致。

(4) 销售石化产品

2005 年至 2007 年的最高全年总额参考下列各项确定：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先前订立的交易、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石化产品的价格（遵循原油价格的上涨）按复合增长年率 10%上涨、以及因上述(1)项陈述的原油加工量的增加而导致出售给中国石油的石化产品的数量整体调升。

(5)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建议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每年支付给中国石油的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的最高总额，已按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平均成本的 0.4%向安全生产保证基金计划作出供款确定，而在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基金款项估计增长 75%，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金额有所增加。

(6) 租赁机器设备等资产

与 2004 年的经营性租赁租金的估计金额相比，建议于 2005 年

至 2007 年期间每年向中国石油支付的租赁租金的最高总额预计会分别增加约 12%、13%和 18%，主要是本公司预计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的生产需要租赁中国石油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增加。

(7) 铁路运输及污水处理

本集团分别按政府定价、成本价为中国石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和污水处理服务，与 2004 年有关服务的估计费用相比，建议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中国石油每年就该等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的最高总额，预计会分别增加约 10%、10%和 10%，主要是鉴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和中国的政府政策，预计铁路运输费用将有所增加。

六、本公司与吉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和服务协议的范围

(1) 由本公司向吉化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综合服务协议，应由本公司向吉化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与丙烯、液氨、氨水、烧碱、液化气等石化产品有关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包括计量检测、污水处理、铁路运输等服务。

(2) 由吉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由吉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石化产品的销售；
- 检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的检维修服务；
- 工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厂房和设备建设；
- 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

- 福利及后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讯、信息、运输、档案管理、供热、医疗服务;消防、保安;物业管理、员工培训和宾馆服务;和

- 土地及房屋的租赁服务。

2、总原则、价格和条款

综合服务协议总体规定:(1)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应让接受方满意;和(2)有关产品和服务应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其价格也必须公平合理及符合股东和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合服务协议详列依照综合服务协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如基于情况改变或其他原因,以致具体定价原则对特定产品或服务不适用,有关产品或服务必须按下述总定价原则提供:

(1) 政府定价(该等价格目前适用于铁路运输、检维修、固定资产投资、公路运输和土地及房屋租赁服务等项目的服务);

(2) 如无政府定价,则应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并考虑以下因素:

(i)并非本公司关联人士的独立第三方在吉林市附近地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商业价格;

(ii)如没有任何并非本公司关联人士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则可参考提供相关服务的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任何合理的利润率来厘定;和

(iii) 本集团或吉化集团以前就相关服务或产品所收取的款项(目前,该定价原则适用于石化产品、销售原料及零件等项目的产品,以及计量检测、公用工程、通讯、宾馆和新闻等项目的服务);

(3)如(1)或(2)的情况均不适用,则应根据实际成本,但前提是综合服务协议每一周年的单价不得高于上年相关服务或产品的价格另加 5%或吉林市的消费者价格指数的增幅(以较高者为准)(该等实际成本目前适用于污水处理、信息、消防、保安、档案管理及公共事务管理等项目的服务)。

3、对于产品和服务年需求量的协调

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前,双方须编制并向对方呈交一份年度计划,详细说明下一个财政年度根据综合服务协议须提交的产品和服务估计需求量。

鉴于综合服务协议仅就吉化集团与本公司之间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提供具约束力的原则、指导和一般性条款与条件,根据目前的安排,如有必要,提供或需要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吉化集团的相关分支公司、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如属适用)和提供或需要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如属适用)之间可随时签订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的独立协议。

每份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合同将载明相关方所需的具体产品和服务,以及与上述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技术及其它指标。具体服务执行合同所包含的条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须符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中所载有关同类产品和服务的约束性原则、指导方针以及条件和条款。

由于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合同只是对综合服务协议中所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作进一步的详细规定,故根据上市规则,具体产品

和服务执行合同被视为综合服务协议的有关部分,并不构成本公司的新关联交易类别。

4、关联交易的最高全年总额

2005 年预计最高全年总额为 165,850 万元 ;2006 年预计最高全年总额为 179,924 万元 ;2007 年预计最高全年总额为 196,007 万元。

5、交易结算方式

综合服务协议规定,在该协议项下预计提供的任何特定类别的货品或服务的付款,可依照该协议的一般原则和有关该等货品或服务的正常业务惯例一次过或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6、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本关联交易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7、期限和终止

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综合服务协议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计有效期为三年。与综合服务协议项下预计提供的特定服务或货品相关的特定协议的一方,可随时终止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一类或多类的产品或服务的提供,但须至少提前 6 个月发出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书面终止通知。

如吉化集团提议终止提供某类服务或产品,而本公司无法找到该类服务或产品的其他提供者(本公司须不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吉化集团),则吉化集团在未获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必须继续按照综合服务协议所规定的条款提供相关服务和产品。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吉化集团销售的产品、购买的原料及零件、提供的计量检测、公用工程服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本公司接受的检维修、固定资产建设服务按国家价确定，福利及后勤服务按国家价、市场价或成本价进行；支付的土地租赁租金按国家价确定。

除了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本公司向吉化集团出售产品以及本公司从吉化集团购买原材料及零件的最高全年总额有所增加外，本公司每年就吉化集团向其提供的其它服务而支付的费用最高总额，估计与本公司在 2004 年所产生的估计费用一样，维持不变。

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本公司向吉化集团出售产品增加，主要是吉化集团的机器设备如丙烯腈装置进行改造导致产能提高，其对生产原料需求增加。本公司从吉化集团采购的原材料及零件的全年最高金额增加主要基于原料价格上涨。

七、 关联交易的结算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吉化集团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因此，其交易结算方式为根据交易的发生，随时用现金结算。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为香港、美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本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现金支付方面的风险。吉化集团目前效益状况良好，且本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因此不存在现金支付方面的风险。

八、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与中国石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国石油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政府负责向国内原油使用者分配全部国产原油, 本公司所需的原油由中国石油代表中国政府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所以从油田购买其大部分的原油, 主要是本公司与油田在地理上非常接近, 而且油田所产原油品质较好, 适合于本公司的生产要求。中国石油的上述油田为中国东北部的
主要油田, 是东北地区主要的原油供应商。这种近距离的原油供应商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利条件之一, 本公司的炼厂现已建成了与油田相连接的输油管线, 其中本公司每年从油田购买而消耗的原油量中约有 80%由输油管线运输。基于上述安排, 油田能够有效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油, 到目前为止, 本公司尚未遇到供应严重中断的情况。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止, 只有中国石油和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获准可在中国东北地区购买和分销汽油和柴油。因此, 本公司仅可将其汽油和柴油出售予中国石油和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从中国石油和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购买生产原料以及销售石化产品给中国石油和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均在本公司的日常和正常的业务过程中进行。

鉴于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和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建立了长期关系, 董事会相信继续与它们进行业务往来是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二) 与吉化集团的关联交易

原订综合服务协议已于 1995 年 5 月本公司的 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上市时签署。与吉化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已经且将在本集团的日常和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该等交易将继续按对本公司而言属公平合理

的，符合股东和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的，并由各方在公平磋商后决定的条款进行。鉴于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已建立的关系，董事会认为继续与吉化集团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符合本集团的利益，并会带来营运上的利便。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培荣先生、吕岩峰先生、周衡龙先生及李燕芬女士均一致认为，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和吉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的交易，是维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交易符合商业原则，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公司聘请了华德信亚洲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报告及其意见，该等财务顾问报告及意见将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关联交易总协议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